

附件 1

常州市科协委员小组开展活动工作办法(试行)

为进一步联系市科协委员，并充分发挥好科协委员对科协工作的支持作用，市科协将推动科协委员小组建设，组织委员分组开展各项活动，为保证小组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委员小组是在市科协常委会领导下，依托委员各自工作领域优势，引导委员规范有序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的组织形式。

二、为便于开展活动，将市科协十二届委员会编成5个小组，每组25—30人，由各领域各类型委员组成，各组设组长1名、副组长1—2名，联络员由市科协相应部室负责人担任。

三、委员小组开展活动以推动我市532发展战略为目标，主要围绕服务科技工作者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、服务提高全民科学素质、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等内容，活动形式为集中学习、座谈讨论、专题调研、考察交流等。

四、委员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组长对本组工作负总责，副组长协助组长做好相关工作。组长的主要职责为主持制定小组活动计划，组织开展各项活动，落实市科协相应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引导全组委员踊跃参加活动。

五、委员小组每年活动不少于2次，市科协领导班子成员分

别参与各委员小组的活动。每次活动后，各小组联络员负责将活动情况报市科协办公室。

六、市科协适时开展先进委员小组评选活动，对成绩突出的委员小组予以通报表扬，激发委员小组的活力。市科协将给予各小组适当工作经费，机关各部室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，积极为委员小组开展工作创造条件、提供便利。